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謝穎妍女士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博士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陸何錦環女士 M.H.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錢黃碧君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王麗霞女士

(秘書)

未克出席者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錦沛先生 J.P.
周萬長先生
黃泰倫先生
徐永德博士
黃燕儀女士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介紹將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的「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社署會提醒院舍負責人負責任提供最新收費表以供上載，方便市民查閱。

[會後註：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把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具體的修訂建議，第七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段 - 有關聚焦小組討論

3. 第六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舉行，共有 15 位成員出席，繼續就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和院舍持牌人的規定表達意見，並初步探討對違規院舍的罪行及罰則。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續)(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18 號)

4.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18 號有關工作小組在過往多次會議中就提升不同照顧程度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的總體建議。
5. 工作小組的共識如下：
 - (a) 認同不論是高度照顧、中度照顧或低度照顧的院舍，可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而自行設定其核心服務時段，但有關核心服務時段，院舍必須預先取得社署的核准。再者，於核心服務時段內，院舍也必須符合法定的人手比例和各個員工類別的每天當值的總時數的要求；
 - (b) 認同高度照顧院舍每天在日間時段須有最少一名護士當值，並應提升護理員與住客的人手比例，以及增加保健員或護士當值的時數；及
 - (c) 認同需提升中度照顧院舍護理員與住客的人手比例和改善夜間當值員工的安排。

6. 就個別成員關注院舍對住客使用約束物品的問題，工作小組備悉現時對約束物品的使用有嚴格的規管，而院舍實務守則已列明使用約束物品的原則及須遵照的程序，包括必須得到註冊醫生及住客或家人的書面同意，方可使用約束。

[會後註：下文第 14 段提及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包括定期評估使用約束的需要。]

7. 就個別成員關注院舍會否安排住客充當院舍員工的問題，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已加強對院舍人手的監管，包括要求院舍定期提交員工名單及當值安排，而牌照處督察在突擊巡查時會核對有關資料，監察院舍有否違規。
8. 就有關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後聘請員工的困難及是否有足夠的護士及保健員，小組成員期望政府推行相關措施，增加院舍護理行業的吸引力和鼓勵青年人加入院舍服務行業，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

議程(四) 條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的規定(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18 號)

9.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18 號，以討論就申請成為院舍持牌人必須符合的規定。
10.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認同需加強院舍持牌人的問責性及就持牌人設定一些必須符合的條件；
 - (b) 有個別成員認為院舍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大部分成員則認為可繼續採用現行做法，即容許由「自然人」、「合夥經營」或「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但同時建議就審核牌照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訂定具體的考慮條件；
 - (c) 認為在考慮院舍牌照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必須同時規定其僱用「適當人選」擔任院舍主管的職位；

- (d) 就審核院舍主管是否為「適當人選」方面，部份成員認為必須由專業人士擔任主管一職；但亦有成員認為營運院舍的經驗資歷更為重要。為了鼓勵資深的保健員繼續留在院舍服務，以及為他們提供晉升機會，建議接納專業人士或具備於院舍工作的經驗及能力的保健員在修畢指定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後可擔任主管一職；
- (e) 就工作小組文件第 9 (e) 段的內容，有成員認為在審核院舍主管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應考慮任何經註冊而持有專業或特定資格的人士曾否因違反相關要求而被取消其專業或特定資格，不應如原文件中只提及保健員；

[會後註：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18 號修訂版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透過電郵發給各小組成員。]

- (f) 建議在設定院舍持牌人和院舍主管的法定要求時，應同時加入條文，賦予社署署長權力，可按個別特殊情況作出酌情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
- (g) 建議探討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及續期的規定；及
- (h) 就有關院舍員工的培訓方面，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已為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制訂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培訓課程大綱，其中院舍主管培訓課程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社署將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議程(五) 條例及規例的修訂：罪行及罰則

(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18 號)

11.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18 號有關現時如未能符合院舍條例及規例的相關法定要求下營辦院舍的罪行及罰則。

12.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部份成員認為現時法例的罰則並非太低，但法庭對違規院舍的判刑則過輕，欠缺阻嚇作用；及
- (b) 認為隨着修訂院舍持牌人和院舍主管的法定要求及提升其責任，可考慮建議相應地提高刑罰。

議程(六)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18 號)

- 13.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18 號，當中以紅色字體顯示更新的部分。
- 14. 小組成員備悉各跟進事項及推行新措施的進展，包括於 2018 年 8 月底發出新修訂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及將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為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等。
- 15. 就成員關注如何加強院舍的社交活動元素，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將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跨專業團隊外展服務，支援私營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並將會在修訂的實務守則內具體列明院舍服務須包涵社交活動元素。

其他事項

- 16.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17. 由於不少成員表示未能出席分別將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聚焦小組討論及工作小組會議，秘書處將跟進安排更改會議日期。

[會後註：秘書處已先後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及 10 月 8 日透過電郵通知小組成員下次會議日期的安排：

- (a) 第七次聚焦小組討論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及

(b) 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舉行。]

- 完 -